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<p>提案人 簽名</p>	<p>周靜怡主任</p>	<p>編 號</p>	<p>01</p>
<p>案 由</p>	<p>因應時代變遷，為符合目前社會現況，建議將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。</p>		
<p>說 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福利互助辦法於 88 學年度訂定，歷經 2 次修正，目前內容是針對編制內同仁提供 2 種互助金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喪葬互助：每位繳交互助費 500 元(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及子女過逝)。 (2) 結婚互助：對象本人，未參加喜宴者繳交 500 元，參加喜宴者繳交 1000 元。 2. 因時代的變遷，有許多家屬舉辦告別式，會場不收奠儀，亦無準備毛巾回禮，為了答謝學校籌措喪葬互助金，要另外準備毛巾回禮，備感壓力。 3. 目前社會潮流，在結婚儀式上一切從簡，挑選良辰吉日去戶政事戶所進行結婚登記，不進行宴客，或應父母要求只宴請親友，亦無準備喜餅，為了答謝學校籌措結婚互助金，要另外準備喜餅回禮，備感壓力。 4. 當事人喪葬補助有 2 個來源，公保及生活津貼。 5. 當事人結婚補助有 1 個來源，生活津貼。 6. 學校編制內同仁這幾年人數日益增加，工友退休出缺補不到人，收互助金人力短缺，再加上時間緊迫，常常需人事室代墊費用。 		
<p>辦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廢止本校福利互助辦法。 2. 於人事室通報上登載婚喪喜慶名單(喪包含本人、配偶、父母及子女)，請夥伴給予祝福或慰問之意。 3. 需另外致意部分由各自發起。 		
<p>備註</p>	<p>2024/01/10 全校會議上提出此案，94 票贊成，0 票反對。 福利互助辦法當初由校務會議通過，故廢止亦在校務會議表決</p>		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1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113年1月15日(一)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2.12.28